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436號

原告 勤清泉即捷盛工程行

被告 陳昱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玖佰參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本件是被告陳昱全找原告幫忙點工去福營國中打掃、打牆等雜工，報酬是按實際出工人數計算，即民國107年7月26日168,210、107年9月1日132,720元。原告是獨資，但實際上是訴外人詹麗真在負責，當初工錢是跟被告陳昱全全要，做到一半停工了，當初被告陳昱全說發票買受人要開華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建工程）。

（二）新莊福營國中廁所整修工程為城邑營造發包給華建工程，但是被告陳昱全說是與華建工程合夥一起，去簽合約時被告是受雇於華建工程，而華建工程卻說是被告承包的，是不是雙方皆有責任。華建工程說伊從未自城邑營造拿到任何錢，卻又給被告陳昱全錢，所以原告不知道被告與華建工程的實際關係，原告是出賣勞力，有一天沒一天的，如今拿不到錢，各說各話，推來推去，導致受害者有說不出來的苦。既是華建工程簽的合約請款項華建工程發票是必然，為何又退原告發票，若是被告承攬為何不開被告的發票，想必被告與華建工程間另有隱情，還是有所約定，原告不得而知。而被告未依約給付上開款項，共計300,930

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施工照片、統一發票、捷盛工程請款明細、現金支出傳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